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一四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115年5月29日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本會計師採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之查核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上開申報書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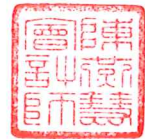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上開申報書業已反映本會計師就查核結果所發現應予以調整或說明之事項，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上開申報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爰謹於本報告書附同有關參考書表與各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敬請 書面核定。

本報告並非受委託查核財務報表之用，本報告僅得提供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使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 琳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11)台財稅登字第5677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一四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壹、總說明

一、法人組織及沿革：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以下稱該會)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計新台幣659,488元。

二、設立宗旨：

以實踐基督耶穌信仰、發展社會公益事務、培訓人才參與基督教社會服務工作為宗旨。

三、帳冊設置情形：

日記帳一冊、明細分類帳一冊。

四、內部會計控制覆核：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之規定，於查核前先就委任人之事業沿革、組織、章程、各項會計制度及一般內部控制情形等有關資料，予以蒐集研究，以供研判。

五、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正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六、適用免稅情形：

該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社團法人。

七、三年度申報(核定)損益比較表：

項 目	114年度申報	113年度申報	112年度核定
收入	281,914,159	291,181,663	276,113,04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975,226	702,854	274,284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80,938,933	290,478,809	275,838,758
支出	268,422,033	290,763,285	277,439,59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002,261	2,002,337	993,33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266,419,772	288,760,948	276,446,265
本期餘絀數	13,492,126	418,378	(1,326,553)

最近兩年度申報餘絀分析：

- (一)本年度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捐贈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人事及辦公費用及資本支出均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三)綜上所述，致本年度申報餘絀較上年度增加。

八、以前年度未決案件及上年度核定情形：

以前年度並無未決案件，其作業組織結算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平衡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84,389,340	70,572,095	流動負債	25,019,576	24,820,9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051,217	62,261,545	應付帳款	4,099,193	2,835,366
應收票據	75,000	20,000	應付費用	18,774,345	19,494,975
應收帳款	5,639,919	5,110,150	其他應付款	172,019	170,399
其他應收款	152,885	75,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74,019	2,320,1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70,319	3,105,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666	366,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456,837,915	452,274,228	員工退職準備金	201,781	201,781
房屋及建築	329,371,905	329,098,905	存入保證金	342,885	165,000
事務機械設備	2,082,161	2,082,161	負債總額	25,564,242	25,187,711
儀器設備	234,000	234,000	基金	659,488	659,488
交通運輸設備	1,608,000	1,608,000	累積盈虧	517,127,795	499,086,340
租賃資產	35,029,670	34,464,728	本期餘(絀)	18,268,813	18,041,455
雜項設備	88,512,179	84,786,43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536,056,096	517,787,283
無形資產	8,343,500	8,070,500			
無形資產	8,343,500	8,070,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49,583	12,058,171			
存出保證金	12,049,583	12,058,171			
資產總額	561,620,338	542,974,99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561,620,338	542,974,994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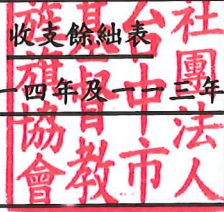


~2~

財務長：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申 報 數
01 收入	281,914,159		281,914,159	291,181,663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975,226		975,226	702,854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80,938,933		280,938,933	290,478,809
1. 捐款收入	266,280,998		266,280,998	273,030,462
2. 宗教活動課程收入	14,124,114		14,124,114	13,275,301
3. 利息收入	518,738		518,738	506,461
4. 其他收入	15,083		15,083	3,666,585
05 支出	263,645,346	4,776,687	268,422,033	290,763,28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002,261		2,002,261	2,002,337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261,643,085	4,776,687	266,419,772	288,760,948
1. 人事費用	116,637,712		116,637,712	123,172,660
2. 辦公費用	88,407,987		88,407,987	90,613,716
3. 業務費用	52,003,955		52,003,955	49,917,594
4. 其他費用及損失	4,593,431	(60,000)	4,533,431	6,921,901
5. 資本支出	0	4,836,687	4,836,687	18,135,077
09 本期餘絀數	18,268,813	(4,776,687)	13,492,126	418,378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3~

財務長：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計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申 報 數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975,226		975,226	702,854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975,226		975,226	702,854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及損失	2,002,261		2,002,261	2,002,33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2,002,261		2,002,261	2,002,337
薪資支出	0		0	0
租金支出	1,996,475		1,996,475	1,996,475
保險費	0		0	0
稅 捐	5,786		5,786	5,862
其他費用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027,035)	0	(1,027,035)	(1,299,483)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4~

財務長：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貳、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餘額項目查核說明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產：

(1)現金及銀行存款：帳列 73,051,217 元，其明細如下：

現金	1,639,505
銀行存款	71,411,712
合計	<u>73,051,217</u>

- 1.現金係供營運之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銀行存款係活期存款。
- 3.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收票據：帳列 75,000 元。

係週間奉獻而收取之票據，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應收帳款：帳列 5,639,919 元。

係線上刷卡及各分堂期末應收之捐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其他應收款：帳列 152,885 元，其明細如下：

係應收健保給付雇主負擔，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帳列 5,470,319 元，其明細如下：

預付費用	1,528,810
預支款項	3,446,651
留抵稅額	439,0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779
進項稅額	6,672
暫付款	400
合計	<u>5,470,319</u>

- 1.預付費用係預付保險費、租用費、印刷費等其他雜費。
- 2.預支款項係預支活動相關費用之款項。
- 3.留抵稅額係營業稅留抵稅額。
- 4.本期所得稅資產係114年度應退所得稅款。
- 5.進項稅額係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
- 6.暫付款主要係暫付零星之支出額。
- 7.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帳列

456,837,915 元，本期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329,098,905	273,000	0	0	329,371,905
事務機械設備	2,082,161	0	0	0	2,082,161
儀器設備	234,000	0	0	0	234,000
交通運輸設備	1,608,000	0	0	0	1,608,000
租賃資產	34,464,728	564,942	0	0	35,029,670
雜項設備	84,786,434	3,725,745	0	0	88,512,179
	<u>452,274,228</u>	<u>4,563,687</u>	<u>0</u>	<u>0</u>	<u>456,837,915</u>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期變動情形，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本期取得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資本支出」項目說明。

3.由於該會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須提列折舊費用。

4.本期變動情形，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7)無形資產：帳列

8,343,500 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u>8,070,500</u>	<u>273,000</u>	<u>0</u>	<u>8,343,500</u>

1.由於該會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需提列攤銷費用。

2.本期變動情形，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本期取得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資本支出」項目說明。

(8)存出保證金：帳列

12,049,583 元。

係各分點租賃場地、土地及影印機之押金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貳、負 債

(1)應付帳款：帳列

4,099,193 元。

係支付分堂代墊費用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付費用：帳列

18,774,345 元，其明細如下：

應付薪資	14,521,623
應付未休假獎金	3,768,722
應付伙食費	384,000
應付勞務費	<u>100,000</u>
合 計	<u>18,774,345</u>

1.應付薪資係應付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

2.應付未休假獎金係估列員工未休假之費用。

3.應付伙食費係支付員工伙食津貼。

4.應付勞務費係估列專業服務之費用。

5.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其他應付款：帳列 172,019 元。

係銷項稅額，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帳列 1,974,019 元，其明細如下：

暫收款項	1,213,924
預收款項	636,010
代收款項	<u>124,085</u>
合計	<u>1,974,019</u>

1.暫收款項係暫收員工自提勞健保、退休金及活動自付額等。

2.預收款項係預收活動報名費。

3.代收款項係代扣稅款。

3.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員工退職準備金：帳列 201,781 元。

本期無變動，經核與上期申報數相符。

(6)存入保證金：帳列 342,885 元。

係場地租賃之保證金，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參、權益基金及餘絀

(1)基金：帳列 659,488 元。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2.經核至法人登記書登記之財產總值，尚無不符。

(2)累積餘絀：帳列 517,127,795 元，其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餘額	499,086,340
加：上年度餘絀轉入	<u>18,041,455</u>
期末餘額	<u>517,127,795</u>

期初餘額及上期餘絀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3)本期餘(絀)：帳列 18,268,813 元。

請詳表二「收支餘絀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參、資產項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查核說明：

(一)、收入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81,914,159	0	281,914,159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975,226	0	975,226

(1)租金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975,226	0	975,226

係將場地出租予他人使用之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80,938,933	0	280,938,933

(1)捐款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66,280,998	0	266,280,998

係來自外界之各項奉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宗教課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4,124,114	0	14,124,114

係舉辦各項與宗教有關之營會活動報名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利息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18,738	0	518,738

係存放金融機構存款及押金設算息之利息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5,083	0	15,083

係匿名匯款及資源回收回饋金等雜項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支出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63,645,346	4,776,687	268,422,033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002,261	0	2,002,261

(1)租金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996,475	0	1,996,475

係書房及咖啡廳之土地租金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稅 捐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786	0	5,786

係房屋稅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61,643,085	4,776,687	266,419,772

(1)人事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16,637,712	0	116,637,712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支出	93,812,341	0	93,812,341
保險費	11,996,372	0	11,996,372
退休金	5,519,205	0	5,519,205
伙食費	4,682,789	0	4,682,789
其他	627,005	0	627,005
合 計	116,637,712	0	116,637,712

(1.1) 薪資支出係本期支付員工之薪資、未休假獎金及獎金，經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且已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1.2) 保險費係員工勞、健保費及團保費，本期員工團保壽險計780,887元，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其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2,000X1,957人=3,914,000元。

(1.3) 退休金係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支出，本期提撥(繳)數經核算尚未超過可列支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已付薪資總額96,179,464元X15%=14,426,920元。

(1.4) 伙食費係支付員工每人每月3,000元之伙食代金，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3,000X1,957人=5,871,000元。

(1.5) 其他係員工子女教育、健檢補助及交通費補助之支出。

(1.6)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辦公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88,407,987	0	88,407,987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租金費用	55,326,111	0	55,326,111
修繕維護費	15,729,927	0	15,729,927
水電燃料費	7,928,924	0	7,928,924
差旅費	2,164,241	0	2,164,241
管理費	1,729,577	0	1,729,577
文具印刷費用	1,470,339	0	1,470,339
郵電費	1,344,380	0	1,344,380
公共關係費	1,208,536	0	1,208,536
勞務費	217,439	0	217,439
其他費用	3,290,794	0	3,290,794
合 計	90,410,268	0	90,410,268

(2.1) 租金費用係支付活動場地及會堂租金之支出。

(2.2) 修繕維護費主要係場地清潔維護及各項設備保養維護等費用支出。

(2.3) 水電燃料費係支付各分堂之水費及電費等支出。

(2.4) 差旅費係支付同工出差之相關支出。

(2.5) 管理費係支付各分堂之場地管理等費用。

(2.6) 文具印刷費用係辦公文具用品及辦理各項活動印刷文宣之費用。

(2.7) 郵電費係支付電話費、網路費及郵資之支出。

(2.8) 公共關係費係支付社群帳號月租費及業務所發生之宴客費等相關支出。

(2.9) 勞務費係支付專業服務等支出。

(2.10) 其他費用係支付財產保險費、稅捐、手續費、清潔用品等雜支

(2.11)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業務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2,003,955	0	52,003,955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宣教支持費	13,537,958	0	13,537,958
事工發展費	8,662,525	0	8,662,525
課程活動費	6,349,270	0	6,349,270
慶典活動費	14,964,293	0	14,964,293
媒體宣教費	2,304,977	0	2,304,977
團隊活動費	1,873,169	0	1,873,169
牧養關懷費	1,513,233	0	1,513,233
同工聯誼費	1,790,907	0	1,790,907
會議費	796,955	0	796,955
研究發展費	210,688	0	210,688
合 計	52,003,975	0	52,003,975

- (3.1) 宣教支持費係支持宣教事工及捐贈其他機構之支出。
(3.2) 事工發展費係支付宣教策展之相關活動費用。
(3.3) 課程活動費係支付營會及課程之相關活動費用。
(3.4) 慶典活動費係支付分堂主日活動設備器材等費用。
(3.5) 媒體宣教費係支付有線電視及電台等相關媒體宣教費用。
(3.6) 團隊活動費係支付團隊活動費用住宿及餐費等支出。
(3.7) 牧養關懷費係支付牧區關懷費等支出。
(3.8) 同工聯誼費係支付同工尾牙餐費及分點主日活動餐飲等支出。
(3.9) 會議費係支付會議之場地費及與會人員之住宿費及餐費等支出。
(3.10) 研究發展費主要係同工受訓及受洗聖經書籍等費用。
(3.11)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593,431	(60,000)	4,533,431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購置費	4,530,074	0	4,530,074
其他損失	60,000	(60,000)	0
已實現兌換損失	3,357	0	3,357
合 計	4,593,431	(60,000)	4,533,431

- (4.1) 購置費係購置空調、音響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支出。
(4.2) 其他損失係建築物安檢簽證費之罰鍰，與創設目的之活動無關，應予以帳外調整減列。
(4.3) 兌換損失係因匯率調整之已實現兌換損失。
(4.4)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資本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0	4,836,687	4,836,687

係本期購買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與創設目的之活動有關，擬帳外調整增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資本支出。

二、免納、應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逐款項查核該會所得免納所得稅所需具備之條件如下：

- 1.該會係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經核法人登記證書無誤，符合免稅標準第一款所訂之條件。
- 2.經核該會各項支出皆係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各項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並未有對捐贈人或捐款人之關係人變相盈餘分配，符合免稅標準第二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表二「收支餘絀表」有關項目之查核說明。
- 3.章程中明訂該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該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經核捐助章程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三款所訂之條件。
- 4.經核該會經營業務與創設目的尚無不合，符合免稅標準第四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前述二、設立宗旨之說明。
- 5.該會基金及各項收入，除現金外，皆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免稅標準第五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表一「平衡表」及有關項目之查核說明。
- 6.該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六款規定。
- 7.經核該會與其捐贈人及理監事間，尚無財務上之不正常關係，符合免稅標準第七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各項目之查核說明。
- 8.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符合免稅標準第17款所行之條件，其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frac{\begin{array}{l} \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quad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text{所得稅費用} \\ \text{(包括銷售貨物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 \\ \text{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quad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text{(包括銷售貨物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 \\ \text{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end{array}} \\
 = \frac{268,422,033 + 0 + 0}{281,914,159 + 0} \\
 = 95.20\% > 60\%
 \end{array}$$

- 9.該會財務收支取具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符合免稅標準第九款所訂之條件。

三、應納稅額之計算：

(一)全年所得額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8,268,813	(4,776,687)	13,492,126

(二)免稅所得 14,519,161 元

該會本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計280,938,933元，於扣除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266,419,772元後，免稅所得計14,519,161元。免稅條件之適用相關之查核請詳「總說明」。

(三)課稅所得額 0 元

本年度申報全年所得扣除免稅所得後為0元，故課稅所得為0元。

(四)應納稅額 0 元

$$\begin{array}{l}
 \text{課 稅 所 得} \quad \times \quad \text{稅 率} \quad = \quad \text{應 納 稅 額} \\
 0 \quad \quad \quad 20\% \quad \quad \quad 0
 \end{array}$$

(五)暫繳稅額：0 元。

(六)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30,563 元。

(七)應退稅額： 30,563 元。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12~

財務長：

